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

- (a) 各[編纂]、[編纂]及[編纂]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行業報告；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 9.董事 — (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節所述每名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及
- (l)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